

#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17〕14号

##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实施细则》已经行政专题会议（南理工政纪〔2016〕6号）研究通过，先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 南阳理工学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 保修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建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工作，完善基建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运行机制，根据国家及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南阳理工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验收，是指由基建处代表学校针对竣工基建项目所组织的验收工作；所称移交是指已经竣工验收的基建项目由基建处向校内相关部门的移交工作；所称保修是指基建处监督、协调基建项目保修单位履行保修责任的工作。

**第三条** 基建处在组织基建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工作中必须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完整档案。

## 第二章 基建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四条**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施工资料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报基建处审批同意。基建处协调监理单位组织工程预验收，使工程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第五条** 基建处组织学校房屋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及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代表进行基建项目预验收；预验收一般情况下应在竣工验收前两周进行，以便对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条** 基建处负责组织完成各类规定验收，包含消防验收、室内环境检测、项目竣工验收等专项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专项工程验收时，基建处邀请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一起参加验收。

**第七条** 在基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由基建处向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并商定时间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在政府职能部门监督下，由基建处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分包单位共同参与；验收结果及相关资料将作为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八条** 基建处负责主持由使用单位、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等单位参加的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表》（见附件1），并作为后期办理交接的依据。

### **第三章 基建项目的移交**

**第九条** 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基建项目的移交。

**第十条** 基建项目的移交包括竣工后的工程移交和相关资料移交。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学校全部房屋主体、水、电、暖、通讯、物业的接管，并转使用单位使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网络的接管，保卫处负责消防及控制室的接管。移交各方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建设工程移交登记表》（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移交过程中若存在分歧，由分管基建校领导召开行政专题会议解决。

#### **第四章 基建项目的保修**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期期间内，由基建处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and 施工合同约定负责组织保修。保修期外的维修及改造，由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

**第十四条** 保修按以下程序进行：

（1）使用单位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通知基建处工程管理科要求维修；

（2）基建处工程管理科接到维修要求后召集施工单位到现场查看情况，属保修范围的，督促施工单位维修；不属保修范围的，应向使用单位说明情况；

（3）施工单位维修完毕后应及时向基建处工程管理科汇报，工程管理科检查后向使用单位反馈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

本规定有不一致时，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南阳理工学院基建工程竣工验收评价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 程 基 本 情 况			
建筑面积		结 构	
设计单位		合同价	
基建处代表		地质勘探单位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竣工日期	
评 价 内 容			
项目 等次	外观质量	内在质量	整体评价
合 格			
不 合 格			
评价意见		参加人员 签名	

基建处意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附件 2

# 南阳理工学院建设工程移交登记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移交范围、内容				
保修起止时间				
移交资料				
工程实体情况				
接收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 日印发

---

